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9 万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0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0 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限售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说明！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2 日